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
《高唐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高唐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高唐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高唐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在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聊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高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时期，高唐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落实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制度创新，严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有力，公众应急意识持续增强，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调整应急管理体制。2019年，高唐县应急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新成立的应急管理局整合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县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能，相关部门的草原（地）防火相关职责，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地震监测中心的行政职能，以及县防汛抗

旱指挥部、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有关职责。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2019年8月被省政府安委会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划分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完善救灾应急、灾后重建工作机制。结合高唐县自然灾害特点和防灾减灾救灾现状，提升综合减灾能力、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安全家庭示范户”创建活动，提升社区、家庭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入户开展宣传指导，增强公众日常灾害安全知识储备，启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

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构建“政府集中储备+企业生产储备+商业协议储存+社区储备站+家庭储备”相结合的“五位一体”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为全县应急处置提供了可靠的物资保障。

加强科普宣教工作，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政府部门、重点行业企业等积极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和基本技能，强化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强化企业负责人、员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强化家庭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及能力，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积极拓

展宣传渠道，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阵地，充分利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重点活动等，推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形成人人了解、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总结应急管理系统和辖区企业成功经验，开展“发现身边榜样”活动，在高唐县应急管理系统掀起“人人推荐身边榜样、人人学习榜样事迹、人人践行榜样精神”的热潮，挖掘宣传推介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标杆企业集中培育工作，打造了一批行业领域内的“排头兵”。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抓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 and 调度督导，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强化安全服务，创新监管手段，督导各类生产企业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督促各乡镇、村庄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公众号、公告栏、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高唐县实现再崛起的关键五年。但是，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各种风险因素不断叠加耦合，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应急管理供需矛盾短期内难以有效缓解。高唐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时间较短、基础相对薄弱，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不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完善，组织保障有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应急装备信息化、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等状况仍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存在。二是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的防范化解面临一定挑战。在全球变暖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下，高唐县极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频率增高，破坏程度加大；工业化快速发展带来安全风险结构变化，交通运输等服务行业成为安全生产高危行业；溺水、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城镇化进程加速强化了城市生产生活空间的关联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增加了事故的隐蔽性、突发性、综合性。风险防范化解难度加大的同时，信息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尚不完善、信息共享网络尚未完全打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新旧风险随着时间推移将交织叠加，灾害链逐步延伸，新型灾害、次生衍生灾害更加多样，不可知、不可控的安全风险将不断涌现，防范难度加大。四是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尚不完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仍需强化，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新发展理念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应急管理提供了新动力、新保障。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十三五”时期高唐县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新时期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公民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四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科技兴安战略的实施，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五是县应急管理局自挂牌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改革思路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积极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

“十四五”时期，高唐县应急管理工作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切实抓住新机遇、利用新条件，贯彻新发展理念，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开创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抓机遇、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协同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各项工作首位，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理念贯穿应急管理领域全过程、全时段，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立足本县实际和上级部署要求相统筹，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科学设定目标指标，合理确定重点领域，做深做实前期研究，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创新驱动、激发活力。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应急管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不断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全面提升。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坚持常态救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防、抗、救相结合，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科学合理、上下衔接。围绕新时期、新阶段发展特征，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聚焦发展实际，注重基层工作落实，确保目标和举措能够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方向，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社会共治，全民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稳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营造全民关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部门联动、快速反应的应急联动机制。基本建成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实现对突发事件的全面有效防控和应对。全县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较大及以上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应急管理体系成熟完善，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分类目标

——安全生产类。到 2025 年，高唐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一般事故持续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杜绝重特大事故。

——防灾减灾类。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城乡建筑具备抵御 6 级地震能力，防震减灾总体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应急救援类。到 2025 年，应急指挥能力和监测预警能力明

显提高，物资、应急力量、医疗救援、运输、通信、科技装备等领域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基层基础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全面建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升。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到 2025 年）	
类别	指标
自然灾害领域	1.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 2.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6.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应急救援领域	7.城市、县城常住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m ² 。

三、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

（一）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完善部门单位、社会力量协调联动机制，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纵横联动、平战结合”的要求，全县建立组织协调和指挥机构，优化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信息网络等重点领域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做到指令清晰、运转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努力建设县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提供信息集成、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支撑保障，配合省、市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一张图”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信息

共享、互联互通。（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大数据中心、县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应急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统一指挥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责任，明确县、镇（街道）应对事故和灾害的事权划分，落实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落实全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库，实现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优化应急响应协同机制。优化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涉灾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健全社会力量协同机制，鼓励、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灾情管理和信息共享，强化涉灾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间的信息沟通，强化全过程管理。完善事故灾害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织密压实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综合+行

业”的原则，明确党政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责任监督考核。厘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职责边界，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完善调查评估统计制度，整体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评估水平。制定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和监督落实办法，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措施整改到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应急管理法制基础

（一）完善应急法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普法力度。健全完善本县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强化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落实省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标准要求。（县应急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开展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各行业、多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推演演练，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

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强化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检验完善、改进提升作用。（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投入，推动标准化建设，配齐执法车辆和设施设备，统一执法着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内容，执行统一的执法检查标准和范围。加强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强化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完善社会监督渠道和举报奖励制度，优化举报热线电话，做好“12345”热线电话的接办及举报落实工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巨灾保险。完善信用激励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完善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紧急运输等领域诚信制度，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依托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数据规范化建设，整合气象、地震、水文等部门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建设涵盖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和社会公众的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监测信息汇集、储存、分析和

共享。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分析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动态掌握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应对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灾后重建工作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县水文中心、县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安全风险防控。在重点行业领域方面，深入开展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建筑业、工贸、城市建设、电力、特种设备、农林牧渔业、工业园区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在重点时段方面，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分析研判，提前采取预警预防措施，全力做好暑期、汛期、取暖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在重点对象方面，强化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大乡镇企业、家庭作坊的安全检查，积极培育标杆企业。加大对一氧化碳中毒、溺水等知识普及，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加强地震监测，推进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做好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贯通城市水系建设，优化公用事业安全管理，推进

城市应急管理智慧化发展。完善智慧市政设施、实现智慧内控管理、提供智慧公共服务、强化智慧公共管理、建立城市预警体系。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集体讨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工作机制。编制实施全县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加快森林防火工程建设，加强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万亩以上林地建设一座森林火情观测瞭望台，健全完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配齐配强森林防火蓄水输水设施、物资储备库、交通运输工具、灭火器具、发电、照明等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完善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到2025年底，县城常住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落实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健全指挥机制，优化力量布局，增设消防站点，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和地震、水域、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优化调整，推进完善作战力量编成建设。（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企业力量、医疗卫生机构等，在事故救援、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道路抢

险、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等领域，新建一批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按规定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增配专业救援装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实施志愿者激励计划，壮大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重点培育和扶持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潜水、绳索、破拆等特殊技能人员比重。推动企业、村（社区）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或应急救援站，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组织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基层应急队伍，发挥其在公共安全信息报告、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的工作优势。（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团县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健全联合救援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依托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小型消防应急救援站；做好城市新增消防救援站布点建设工作，对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提质升级，落实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市政消火栓和乡镇消防水源建设工作。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完善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决策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

持。（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分级分类按照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科学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和方式、布局，配合形成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和快速调配、采购机制。在现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基础上，新建或升级改造建设高标准、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应急物资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强化设施维护和抢通抢险能力，建立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一是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大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和管道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综合交通保障和支撑能力。大力提升重要节点城市资源配置，扩大交通多样化有效供给，打通交通服

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整合现有客运资源，建立应急疏散车队。二是加强公路运输，提升应急交通保障韧性。三是完善应急指挥调度联络和协调机制。按照“一份资源、多方使用”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规划、企业积极参与、救援给予补偿的信息化应急运输调度平台和储备调用机制。制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畅通沟通联系渠道，为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提供科学、合理、有效保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急科技和信息化支撑。以“智慧应急”系统建设为主线，充分做好顶层设计，围绕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五个方面，积极引入科学化、智能化、智慧化的技术手段，立足业务需求开发相应系统功能模块，开发建成上联应急管理部、省、市相关部门，下联镇（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横向覆盖各重要职能部门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安全风险识别准确、预警预报迅速、响应处置及时的智慧应急管理。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技术攻关及先进装备应用工作，强化学科建设，培育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创新激励政策，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县应急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应急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着力打造具有应急管理特色的政务新媒体品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扎实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统筹利用我县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和“村村响”系统建设成果，建设与各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应急广播体系，向群众提供灾害预警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推动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科普和安全体验场馆，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网上科普宣教。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入职人员安全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通过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围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开展人才需求预测，编制人才需求计划，引导、支持教育、科研等机构加大应急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应急管理人才库，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精准引进一批应急管理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加强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推动职称评价和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社会化服务建设。重点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生命线工程等行业领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应急技术服务，加强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健全

完善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构建保险机构参与公共安全新模式，积极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县应急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基层标准化建设。坚持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原则，创新开展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根据风险普查情况，鼓励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六有”标准化建设，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三有”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以创促建，提升应急管理整体水平。（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为党委、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重要指挥场所。推进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应急指挥车、单兵系统等指挥手段，提供远程会商、指挥调度、应急通信、现场全景概览、现场保障等功能，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坚持全县信息化统一规划部署，统筹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一盘棋、一张网”的工作格局。分步骤建设“智慧应急”信息系统，依照统一的应急管理数据和业务标准，加快新技术更新换代，推动我县应急管理信息资源集聚应用。完善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对重大险情和各类事故灾难的快速响应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建设县、乡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点）。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库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应急物资建设，提升调拨能力。（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急科普基地场馆建设工程。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和社会投资等方式，统筹科普和体验教育场馆资源，完善基地、场馆教育培训和演练功能，为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重点岗位员工、社会公众等提供实训演练、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安全培训等服务。（县应急局牵头，县地震监测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开展地质调查，加强聊考断裂带地震活动断裂探测，发现问题及时预防整治。（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时刻绷紧应急管理这根弦，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职尽责，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实施方案，拿出解决问题的硬招实招，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 完善投入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企业、公众积极投入应急管理工作。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足额安排预备费，保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费用等。用足用好中央专项债券，适当核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管理保障项目实施。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三) 注重评估考核。

健全应急管理各部门、各成员单位工作协同配合机制以及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指导各单位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职责，对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配备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跟踪评估，协调推进各项部署，确保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完成。

高唐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聊城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的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首要位置来抓。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三个一律”工作要求，创新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县安全生产呈现稳定向好的良好态势。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分解与落实。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组建应急管理局，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在重点行业

领域、重要时段、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管力度，开发区、镇（街道）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安全生产一线，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积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应急演练等活动。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更加稳固。“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国家级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鱼邱湖成功创建国家级安全生产示范镇；2019年部署镇街居委会启动创建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行政村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示范村创建工作。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点排查、分级、建档工作，按照风险点的类别和等级划分，编制“一企一册”。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通过示范引领、精准指导、重点突破、分类推进，逐步在各个行业领域建立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模式。结合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省、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加大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

信息化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我县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尤其是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监测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争项目，打基础，逐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2018年底完成县应急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实现与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对接工作。完成网上监管执法系统、OA办公系统、高清会议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要求系统执法人员人人能够进入全省应急管理执法系统进行网上执法信息录入，确保监管执法的公正、公平和严

肃性；加强 OA 办公系统培训和使用，确保局机关干部人人都能使用 OA 办公系统；目前高清会议系统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正常运行（与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对接）。在同行业领域率先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填报核对工作，将省、市、县级标杆企业全部纳入省信息平台管理。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能力明显提升。完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工作，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检查，通过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治理事故隐患，防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开展高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执法文书评审、执法比武竞赛、应急管理“十佳安全卫士”、“十佳执法能手”、“十佳基层监管标兵”和“十佳企业安全员”评选等活动，努力提升监察队伍业务素质。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创新执法监察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证据采集、证据链闭合、法律法规适用、自由裁量权使用、案件移送、备案、听证、诉讼以及执法监督等工作流程。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月”，向公众提供应急救援咨询与服务。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教育视频“七进”等宣传教育活动，把安全生产知识和警示教育案例送入机关、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深入人心，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发展氛围。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通过上“安全生产第一课”、系统执

法人员培训、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四主两员”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切实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系统执法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监管能力。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高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主动靠前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积极探索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监管方式，构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机制，配备相关安全专家，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开展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等，组织专家深入研判，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情况，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满负荷运转，有效满足全县疫情防控物资需求。有效控制疫情后，及时将工作重点转入常态化防控条件下的实地督导检查，建立企业复工“吹哨”、应急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深入企业指导复工复产，对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确保企业集中复工复产阶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2020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复杂多变，各种风险因素不断叠加，安全生产面临更多挑战。一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空间的关联性不断增强，安全风险出现结构性变化，事故的隐蔽性、突发性、综合性，风险防范难度加大。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与经济高速发展不匹配，经济粗放式增长惯性依然存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自动化、机械化、信息化程度较低，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间的矛盾在短期内难以有效缓解。三是安全监管工作有待加强，监管手段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使灾害链进一步延伸，新型灾害、次生衍生灾害更加多样，不可知、不可控的安全风险将不断涌现，防范难度加大。四是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工作有待强化，教育培训覆盖面不够广，公众安全意识有待提升，对安全生产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程度不高，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将迎来新机遇、面临新突破。一是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支撑；各级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领域的政策文件，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二是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良好。“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提

升。随着社会文明素质不断提升，公民安全需求、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增强，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四是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兴安”战略深入推进，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的步伐加快。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切实抓住新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开创全县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安全生产同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事故安全隐患，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创新驱动。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关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用创新驱动安全发展，推动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

域和全过程，统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从注重事后救助向注重事故预防转变，做好常态化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应急演练等工作。

综合治理，系统建设。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与抗灾救灾全面融合、协同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社会共治，安全共享。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营造有助于公众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形成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格局，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安全发展成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企业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大幅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幅提高，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到 2025 年）
1.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2.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
3.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4.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50 以内。
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 明晰党政领导责任。明确县委、县政府及开发区、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突出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强化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坚决杜绝“三违”问题发生。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定期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鼓励镇（街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动态调整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准确界定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填补安全监管“空白区”。加强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防范管理，落实一氧化碳中毒、中小學生溺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儿童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责任。（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国资运行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实行“清单化”管理，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实情和安全现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的所有安全隐患全部纳入监管范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开发区、镇（街道）安全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巡查开发区、各镇（街道）和县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和生产特点，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推动企业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发挥企业安全总监作用，2022年6月底前应当建立实施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应配尽配。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督促企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公开承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督促企业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探索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模式、方法、路径。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备案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指导企业合理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加强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的管理与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追究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严格行业准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工伤保险事故预防作用。（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肃责任监督考核。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落实县安委

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加强县安委会对开发区、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的监督。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一）强化法规标准落实。依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开展标准跟踪评价，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新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有效供给。（县应急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投入，完善办公场所、车辆、设施（设备）配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监管执法统一标识、人员统一着装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培训，组织新考录人员进行入职培训，落实监管执法人员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养、使用、考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培育一批敢担当、能干事的优秀监管执法队伍。（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三)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实行计划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镇街交互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方式，紧盯严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事故高发易发行业领域，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厘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现场检查、行政处罚、事故查处等权限，梳理形成责任清单。强化基层安全执法力量，实现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和网络全覆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行移动执法、远程执法。强化日常执法，深入企业一线，严肃查处制止违法违规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确保重点时段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整合执法监督力量，形成安全生产执法合力。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执法先送法、监察先服务”的理念，探索执法监察新模式，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塑造亲民、为民的良好形象。(县应急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定各类主体在突发事件中的信息报告责任。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严格遵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落实生产安全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完善事故调查机制，规范事故调查程序，提高事故调查效率。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和单位，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完善事故评估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一）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企业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设计安全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探索建设项目安全审批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安全强制性要求，促进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做好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退出和落后产能化解工作，关注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加快淘汰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严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

治理，在推进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摸清各类存量及新增风险点、危险源底数，开展核查评定，形成全县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分析、评价，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推动建设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鼓励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有序推进智能化试点示范。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深度融合，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转型升级。（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形成整体合力。用好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技术，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安全隐患数据库。推动数据共建共享，实现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综合分析研判各类事故隐患。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出台我县具体落实细则，明确各部门相应职责及受理的具体隐患内容清单，通过宣传发动，使隐患举报奖励发挥作用。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

方法和标准，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逐一分解落实责任，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依托聊城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五到位”要求，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范，落实激励措施，鼓励专家真查隐患，查真隐患。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治理情况。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加大对企业单位的问责力度，对于事故隐患多、整改不到位，问题隐患屡改屡犯、屡查屡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严肃追责问责。（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用和建设，不断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用好应急部、省两级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末端延伸至企业，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的动态监管，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应急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安全生产同干部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一体推进。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加强安全风险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一）化工及危险化学品领域。

严格控制有毒气体和爆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露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2022 年底前危险工艺装置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有序关停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企业。推动化工装备向绿色化、高端化、大型化、成套化、服务化发展，提高化工装备自给率。新建化工装置均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均应安装安全仪表系统，危化品重大污染源均应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实时风险预警和监管平台。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制度，严防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或泄漏。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落实完善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制度。加强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险化学品装卸、存储、使用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形成覆盖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

程的监管体系。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邮政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力度，排查非法经营（储存）行为，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制度，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两关闭”“三严禁”行为。利用三年时间，持续优化提升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为骨干、零售点为补充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络。（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交通运输领域。加强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严查、严管、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陡坡和急弯路段以及重点车辆尤其是“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行车操作规范，严防“三超一疲劳”现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到2022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消防安全领域。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事故高发点位以及乡村火灾，强化源头管控，分阶段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协调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部门落实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建设基础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筑业领域。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加大建筑施工“抓主体责任、抓施工现场、建平安工地”安全治理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加大现场督查、暗访暗查和执法检查的频次，保持建筑领域安全治理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非法外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现场作业不规范以及抢赶工期、突击建设等问题，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涉及深基坑建设项目，开展全方位排查，及时整治事故隐患。大力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

建，组织开展观摩活动。推广实施“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在建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贸行业领域。扎实部署开展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工贸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鼓励工贸企业开展生产技术和工艺改造，推行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安全措施，粉尘涉爆企业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风险辨识、评估，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管控措施，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摸清工贸行业企业底数、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底数及其有限空间作业点位底数，全面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城市建设领域。持续提升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水平和，加快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加快推进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电力领域。加强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督促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推

进发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以电网安全为中心，统筹推进发电企业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强化需求侧管理，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制定事故拉路序位。制定完善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属地主管部门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指示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特种设备领域。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和维修检测等工作；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鼓励引进新技术、新手段，提升检验检测准确性。落实相关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排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注重在特殊时间节点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优化完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升级改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农林牧渔业领域。以“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为抓手，针对“三夏”时期农机事故易发多发特点，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变型拖拉机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农林牧渔业领域企业、种植养殖大户、新型经营主体、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资饲料兽药经营者、沼气用户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注重日常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粮食储运全过程火灾风险监控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工业园区安全。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明确工业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深化仓储物流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风险防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一）夯实企业应急基础。落实应急预案管理与应急演练有关规定，加强政企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开展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指导企业修订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备案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推动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与邻近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强化企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开展制度化、实战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能力。（县

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救援理念、职能、方式转型升级；加强消防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建设，提升灭火救援和多灾种应急救援能力；鼓励和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不断壮大社会志愿者救援队伍。指导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送机制。加快建立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运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做好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工作。加强公共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在广场、大型商场、城区湖面设置必要的救生器材。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应急救援效能。提升应急救援信息化水平，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资源，加快建设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发挥救援指挥神经中枢和信息中心作用，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实现上传下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加强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工作，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完善分级响应制度，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

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设施建设，提升水上应急救援水平。（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并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在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县委党校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分类开展培训，做好安全监管干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轮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能力。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开工安全生产“第一课”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员培训、经费保障、档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落实。改进和完善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积极推广“互联网+”安全培训模式，实施培训考试全过程记录，提升培训监管效能。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教学活动。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基地，为公众提供安全教育服务。举办安全生产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引导各主体积极创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作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委党校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在重点行业领

域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的监测预警装备和轻量化、便携化、高机动性的先进应急装备，提升安全生产危险工艺和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县应急局、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层安全建设。按照“风险可控、排查到位、监管有力”原则，充实基层监管队伍，整合行政村（社区）相关力量，培养发展基层安全生产检查员队伍，推动监管工作和指导服务有效开展。加强基层消防站点建设，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以安全科普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社区安全体验场所建设，提升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社会监督共治。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政协民主协商、视察调研等监督促进作用，联合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安全治理体系。落实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约束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协会、商会、联合会、慈善组织、志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宣传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整合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资源，拓展举报渠道，优化举报信息收集、核

实、受理和查处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县应急局牵头，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一）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培育一批试点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升级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的思路，加快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建设。（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安全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工程。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保障，按照规定标准，配足配强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执法设施（设备），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配备。有计划地对全县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进行轮训，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

加强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依托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开展安全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实现安全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功能。

强化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为重点监管、精

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技术支撑，基本实现智能监管监察和精准风险防控。（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围绕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推动数据强安建设，提升县级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水平，实现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监管执法、事故报告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线监测监控、安全生产台账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物联网、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各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县应急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韧性城市，加快城市避难设施和场所建设，提高城市在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后的恢复重建能力。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一体化排查，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报告及白皮书。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建设，采取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防止产生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完善重点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机制。建设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地质灾害等重要应急物资、

救援装备储备，提升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保障各类事故险情应急需求。（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安全生产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融合。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引进世界先进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安全效能；鼓励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投入力度，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等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宣传平台。实施安全文化精品项目建设，开发安全宣传教材、读物、动漫、游戏、视频等文化产品。加强线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工程，企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安全生产教育基地和安全体验馆建设，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灾后心理干预和安全应急演练。（县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规划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科学制定年度目标、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任务落实。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与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投入保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保险等社会资本有序扩大投资，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建设，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等方面投入，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明确推进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

（三）推进创新试点。加大安全生产规划的宣传力度，通过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总结我县安全生产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打造安全生产“高唐模式”。

（四）强化调度督导。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督查考评力度。定期调度年度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及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加强督促检查，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实施效果。